

同安县政务志

《同安县政务志》编纂委员会 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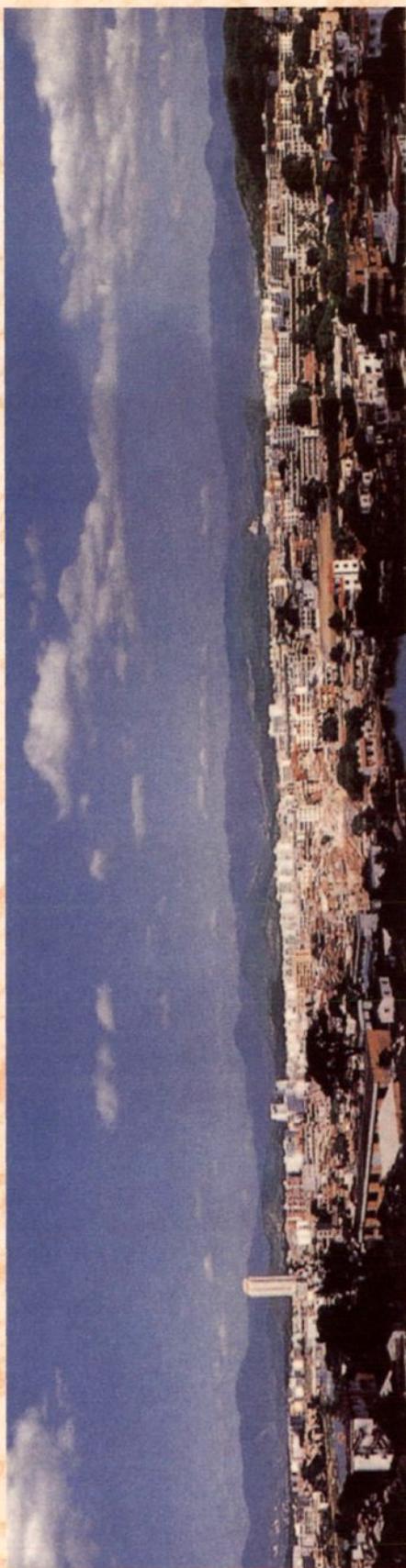
海潮摄影艺术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志
福建省

同安县政务志

《同安县政务志》编纂委员会编
海潮摄影艺术出版社

同安县城关鸟瞰





同安城雕



县政府常务扩大会议



办公大楼



1997年4月30日同安区成立大会



新闻发布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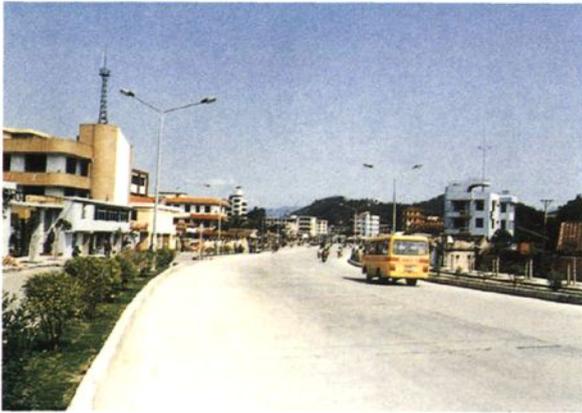


换牌

城区新姿



城西大街



环城中路



厦门海关同安办事处



同安首幢高层商住楼——人寿大厦



新安洲街景



居民新区



老年活动中心



双溪公园



第二届世界同安联谊会大会主会场



出席第二届世界同安联谊会大会代表合影

第二届世界同安联谊会大会



第二届世界同安联谊会大会踩街活动

工业区



金富工业区



城东工业区



同兴工业小区



城南工业区

第一章 建 制

第一节 行政隶属

同安的行政隶属关系，旧志追溯至夏商，源远流长，难以确述。本志书记行政隶属，以三国为起始。

三国吴永安三年（260年），同安属建安郡东安县辖地。晋太康三年（282年），析建安郡置晋安郡，改东安县为晋安县，同安改隶晋安郡晋安县。继而晋安县分出部分地域设同安县，此为同安县建县之首次纪录。然未及经年，撤同安县建制，仍属晋安县。

南北朝时期，南朝宋泰始四年（468年），改晋安郡晋安县为晋平郡晋平县，同安为晋平郡晋平县地。梁天监元年（502年），析晋安郡置南安郡，郡治设于晋安（今南安丰州镇），同安属南安郡晋安县辖地。陈永定元年（557年），于晋安郡置闽州，南安郡属之。同安为闽州南安郡地。陈光大二年（568年），又于晋安郡置丰州，治所设闽县（今福州市区），辖南安郡，同安属之。

隋结束南北纷争，统一中国，于开皇九年（589年）改丰州为泉州（治所在今福州）、南安郡为南安县，同安归其管辖。大业二年（606年），改泉州为闽州；三年（607年），闽州改为建安郡，同安归属建安郡南安县。

及至唐朝武德元年（618年），建安郡改为建州，同安为建州南安县地。五年（622年），析建州旧南安郡地置丰州，同安属丰州南安县。六年，

改建州置泉州，治所在闽县（今福州），同安为泉州南安县地。景云二年（711年），原治所设于闽县之泉州改为闽州，而以原武荣州改为泉州，从此，史书文献上称为泉州的，即今之泉州。同安属之。

唐贞元十九年（803年），析南安县西南四个乡置大同场。光启二年至景福二年（886年~893年），王潮、王审知两兄弟率军挺进泉州、福州；乾宁三年（896年），升福州为威武军，王审知任威武军节度使，大同场为威武军辖地。

五代十国的后梁开平元年（907年），王审知受梁太祖朱温封为闽王，嗣建“闽国”。大同场属闽国泉州南安县。后唐长兴四年（933年），王审知次子王延钧称帝，升大同场为同安县。此为同安第二次建县。

后晋开运二年（945年），闽国被南唐灭掉，州将留从效割据漳、泉两州，称“晋江王”，同安县属之。后汉乾祐二年（949年），南唐升泉州为清源军，同安为清源军辖县之一。

宋太祖建隆三年（962年），留从效弃清源军节度使衔，称“藩”于宋。乾德二年（964年），宋将清源军改名平海军。太平兴国三年（978年），原留从效部属陈洪进以辖地平海军归宋，平海军恢复泉州旧称。同安县属泉州辖地。雍熙二年（985年），泉州改隶福建路，同安县仍属之。

元世祖至元十五年（1278年），升泉州路为泉州路总管府。大德元年（1297年），改福建行省为福建平海行中书省，以泉州为省治。二年，改泉州为泉宁府。惠宗至正十八年（1358年），复设泉州分省。自元初至元末，同安县先后属泉州路总管府、福建平海行中书省、泉宁府和泉州分省。

明洪武元年（1368年），改泉州分省为泉州府。

清朝廷的地方政权分为省、府、县三级制，又在介于省、府之间增设“道”，作为省级政权派出的行政机构。雍正五年（1727年），清朝廷将原设泉州的“兴泉道”移设同安县厦门。十二年（1734年），改“兴泉道”为“兴泉永道”，仍设厦门。此后至清朝被推翻，同安县一直隶属于福建省兴泉永道泉州府。

中华民国成立后废府。民国元年（1912年）设南路道，同安属之。

民国3年（1914年），南路道改称厦门道，仍辖同安县。民国17年（1928年）废道，同安县直属国民政府的福建省政府。自民国23年（1934年）至38年（1949年）9月，同安县先是隶福建省第五督察区，继而隶属福建省第四专员行署。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诞生。同安县隶属华东军政委员会福建第五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50年7月，改属福建省泉州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后改为晋江专区）。1958年7月24日，晋江专区又将同安县划归厦门市人民政府。1970年6月18日，福建省革命委员会发出《关于调整行政区域的决定》，同安县划归晋江专区统辖，7月1日起开始执行。1973年6月5日，国务院批复福建省革命委员会，同安县再次由晋江地区划归厦门市，成为厦门市同安县，直至1997年4月，撤县改区。

第二节 政区沿革

晋武帝太康元年（280年）平定孙吴，结束了三国割据局面，三年（282年），分出原孙吴时期的建安郡部分地域设立晋安郡。同年分出晋安郡西南部分地区设置同安县。是年设而复撤，再度将同安县并入晋安郡。梁武帝天监年间，分晋安郡置南安县，同安属其辖地。唐朝贞元十九年（803年），析南安之西南四乡置大同场。五代时属闽国所辖。后唐长兴四年（933年），闽王王延钧称帝，升大同场为同安县。此后，行政区划多次嬗变。

最初设置的同安县，其辖境包括今同安县、厦门市、集美区、杏林区、金门县、长泰县和龙海市的一部分乡镇。到宋朝，全县设永丰、明盛、绥德、武德4个乡，统领30个里。后以武德乡为场，旋升为长泰县。同安县尚有3个乡，领33里，后并为27里，再缩为11里。其时，同安县的政区东至小盈岭与南安交界，西至父子岭与今龙海市接壤，东南至金门及厦门黄牛海界，北至龟洋岭与安溪毗连。自宋朝至清初，政区辖境基本稳定。

宋朝，同安县有永丰、明盛、绥德3个乡，辖

11个里，即长兴、同禾、民安、从顺、翔风、感化、归得、仁德、安仁、积善、嘉禾。

元朝，里的建制不变，增设都。全县分为44都，以县城为中心，分东西两大片。东界共20都，西界共24都。

元至正二十七年（1290年）前后，辖台湾澎湖巡检司。

明朝洪武元年（1368年），恢复“里”制，里下辖都，又增设在坊里（今县城周围）辖县城西隅。全县为12个里。洪武二十年（1387年）迁移大嶝、小嶝百姓到内地。明成祖永乐元年（1403年），从顺里5都并为3都，感化里3都并为1都，长兴里3都并为1都，归得里2都并为1都。全县缩为35都。明孝宗成化六年（1470年），归得里人民请奏，再复为2都。至此，全县为36都。后都下又增设图。

明末，郑成功据有厦门、金门两岛，设置思明州。清康熙十九年（1680年），清朝廷攻占厦门后，又把金、厦两岛划归同安县管辖。五十二年

(1713年),同安行政区域为3乡、11里、1坊隅、37都、53图。

坊隅 东北隅一图(原二图),西南隅二图。

东界4里20都

长兴里(永丰乡)1都1图。旧管3都,后并。一、二、三都 出东桥至安岭。垵炉、军仓各10里,金柄30里,罗田50里。

同禾里(绥德乡)4都4图。

四都 石浚、龙窟、白石山、洪塘10里许。

五都 内官、三忠宫15里许。

六都 沈井、施坂20里许。

七都 山岬、何宅15里许。

民安里(绥德乡)4都4图

八都 曾林、莲塘、店头30里许。

九都 沙溪、小盈40里许。

十都 白石头、东园、董水45里许。

十一都 丙州、小崎、马厝巷、内林30里许。

翔风里(绥德乡)9都15图

十二都 浦尾、城场、石崎、郑坂30里许。

十三都一图 普陀、洪厝、文崎、洪前40里许。

十三都二图 刘五店、射埔、东界、浦南城40里许。

十四都 澳头、大庭、后仓、彭厝50里。

十五都 大嶝50余里。

十六都 半大嶝半小嶝60里许。

十七都六图 浯州、斗门、后山、田墩、西黄、官澳。

十七都七图 青屿、山后、沙美、刘澳。

十七都八图 阳翟、水头、蔡厝、浦边。

十八都一图 平林、西洪、田浦、东西仓。

十八都二图 兰厝、陈坑、林兜、湖前。

十八都五图 新垵、料罗、明浙兵(海中要冲汛地)。

十九都一图 后浦、颜厝。

十九都三图 古宁、湖下、浦头。

二十都 浯州、辛厝、李厝、烈屿。

西界7里24都26图

从顺里(永丰乡)3都4图,旧管5都。

一、二都一图 下路、杜桥、窑头5里许。

一、二都二图 西洪塘、乌泥10里许。

三都 浦头、下崎、磁灶15里许。

四、五都 官浚、亭泥、豪岭20里许。

感化里(永丰乡)1都1图 旧管3都。

六、七、八都 山兜、古庄3里,松柏岭30里,林畲、五峰40里,东岭50里,小坪60里。

归德里(永丰乡)1都1图 旧管2都。

九、十都 湖井、莲花、垵柄、新塘20里许。

仁德里(明盛乡)3都3图

十一都 刘山、坂桥、集美、东莲30里许。

十二都 王头、白石、兑山30里,安民铺40里。

十三都 仑上、下店、肖厝、芒溪铺30里许。

安仁里(明盛乡)3都4图

十四都 高浦、登瀛60里许。

十五都 鱼孚、深青、牌前、洋坑、大岭60里许。

十六都一图 东西蔡、港园、西边50里许。

十六都二图 陈井、蔡林、马寮、草市60里许。

积善里(明盛乡)4都5图

十七都 后浦、山边、莲花70里许。

十八都一图 东埔。

十八都二图 周山窰、坂尾70里许。

十九都 沈宅、岭后80里许。

二十都 白礁、苏释、冲龙90里。

嘉禾里(绥德乡)4都8图

二十一都一图 五通、湖边、黄水桥。

二十一都二图 店里、高林。

二十二都一图 曾厝湾、小高浦。

二十二都二图 塔头、古浪屿、东澳。

二十三都一图 莲坂、豪灶、吴仓。

二十三都二图 厦门中左所、乌石浦、埭头、吕厝。

二十四都一图 店前、钟宅、竹坑、蠓口渡。

二十四都二图 高浦、石湖、坂上、寨上。

乾隆四十年(1775年),划金门岛及三忠溪以东的民安、翔风2个里(今马巷、内厝、新店3个镇)和同禾乡五都、六都、七都(今新圩、洪塘、马巷的何宅、诗坂、三忠、内官、沈井等村),设立马巷厅,并在三忠朝拜埔村东立“同安县、马巷厅交界”碑。民国元年(1912年),全国废除府、州、厅建制。马巷厅也被取消,仍归同安县管辖。4月,析嘉禾里(即今厦门市岛内范围)翔风里浯

洲（今金门县境），置思明县。

民国初期，除析嘉禾里和浔州为思明、金门外，基层建制按清朝里都的设置，全县划分为3乡、11里、27都、224保，往后屡经变动。民国17年，同安县里、都、保的设置是：

1. 在坊里，位于县城附近，共领11保，即：城南、东门外荣村、西驿、洋坂、铜鱼馆、铺前、前街、东岳、溪边、祥（上）翟露、霞（下）翟露。

2. 长兴里，统于永丰乡，属东界。一、二、三都并为一都，共领17保。即：峰寮、黎山、安岭、辜东、锡园、北头、后垵、辜宅、杜田、嘉塘、后萧、寮仔、行村、金柄、荷炉、竹坝、罗田。

3. 同禾里，统于绥德乡。辖四、五、六、七都，属东界，共领31保。即：四都的康榕、石浔、龙窟、蓝田、洪塘、欧行、沟墘、后厝；五都的山头、僻埔、洪坑、内官、三忠官、李宅、后塘仔、董厝、龙湫、郭山、陈仓；六都的七里、辜井、沈井、施王、郭山后、后田洋、大溪；七都的山岬、锄山、卢坂尾、宅吴、新圩。

4. 民安里，统于绥德乡。辖八、九、十、十一都，属东界，共领16保。即：八都的莲塘、曾林、西塘、店头；九都的鸿鼎；十都的蓬莱；十一都的市头、小崎、前厝、丙洲、上吴、内安、陈塘、刘厝、内林、马家巷。

5. 翔风里，统于绥德乡。辖十二、十三、十四都，属东界，共领21保。即：十二都的后莲、石崎、城场、井头、下莲、窗兜、浦尾、柏头、曾吴、封侯、新宅；十三都的卢山龚、山前、桂园、浦南、洪林湖、东界、刘五店；十四都的李彭蔡、后仓、澳头、欧厝。

6. 从顺里，统于永丰乡。一、二都并为一都，三、四、五都并为一都。属西界，共领17保。即：一、二都的杜上美、柑营、西岗、乌泥、洪塘尾、溪窑岸、窑头；三都的朴塘、西墘、下崎、西浦；四、五都的亨泥上畲、官浔、坑前、后宅、康方、肖前。

7. 感化里，统于永丰乡。六、七、八都三都并为一都。属西界，共领16保。即：山兜、圭东、坛造溪、古屿、岭亭、泽卢、上陵、慈汀、西源、大路尾、云溪、石澳、小坪、南洋、埔尾、田峰。

8. 归得里，统于永丰乡。九、十都二都合并为一都。属西界，共领14保。即：马溪、沟尾、安柄、蔗内、蔡宅、埔下南山、长尾坑、西圆、莲林、莲山头、林塘、湖田、营边、下庄。

9. 仁德里，统于明盛乡。辖十一、十二、十三都。在县西界，共领26保。即：十一都的西吴、东占、刘山、东莲、板桥、洪塘头、浔尾、岑头、洪林尾、孙厝、兑山、内头、英村；十二都的陈峙营、苏营、安铁坛、下边、枫岭、田峙溪、肖地、四溪；十三都的刘白石、东墩、港头、前后王、仑上。

10. 安仁里，统于明盛乡。辖十四、十五、十六都。属西界，共领33保，即：十四都的后溪头、连厝、东山后浦、曾营、高浦、吴坂尾、同林、西陈后浦；十五都的灌口、李宅孚、枫山岭、小岭、排前礁洋、黄珩、浦边、乌口林、乌石浦、杜埭、凤尾山、坑内、深青、前场、仓头、张容林傍坑；十六都的窑仔、陈井、东岑、锦园、蔡亭、市头、马銮、西边、蔡林。

11. 积善里，统于明盛乡。辖十七、十八、十九、二十都。属西界，共领20保。即：十七都的田央、山边、谷山、霞美、北洋、留塘、莲升堂、中孚、林埭、水头、湖浦；十八都的孚中、山坪洪、龙屿、龙门田头、黄林、圆湖樟埭；十九都的角官路、锦堂；二十都的白昆阳。

民国23年（1934年）5月，奉军事委员会南昌行营命令，实施保甲制度，5保以上设立联合办公处，由保长推选一名为联保主任。最初全县分为40个联保，以后数次调整为3个区、37个联保、406保、4045个甲。县以下的联保、保甲均属地方自治组织。

24年1月，又奉军事委员会南昌行营命令，分区设署，区之下设联保，联保之下设保甲。改为县辖下的行政机关。8月，福建省政府公布《福建省各县分区设置办法施行细则》，规定：各县政府应依其辖境面积、地形、户口、交通、经济状况及地方习惯，将县行政区域划分为三区至六区，预定区署。全省62县分三期完成，同安列为第一期于10月完成。全县分为三区：

第一区县城：西安镇、南薰镇、双溪镇、朝元镇、河岳镇、碧溪镇、祥露镇、霞较镇、阳卿镇、凤岗镇、美埔镇、新塘铺乡、竹仔林乡、瑶江乡、

亨泥乡、长兴里乡、金山乡、双圳头乡、褒美乡、五峰乡、后洋乡。

第二区马巷(五甲街):五甲乡、三乡乡、后亭乡、石峰乡、公安乡、民安乡、新阳乡、香山乡、后村乡、振南乡、九堡乡、仁风乡、福星乡、内官乡、仑头乡、打埔乡、海滨乡、侯亭乡、九牧乡、陈村乡、苏村乡、后厝乡、石浔乡、大宅乡。

第三区灌口:灌口镇、九社乡、后溪乡、西亭乡、锦园乡、杏林七社乡、高浦乡、马寮山乡、五社乡、四甲乡、顶六甲乡、寮井亭乡、贞深乡、鼎山乡、下六甲乡、锦宅乡、角尾镇、陈李谢乡、廿二社乡、海内乡、河内乡、珩山乡、英埭头镇、板凰孙乡、东亨乡。

同年2月7日,奉国民政府行政院第728号训令,将厦门岛上禾山区划为同安县管辖。禾山区改为禾山特种区,区署设于禾山后院,下辖:

美人宫	豆仔尾	后江埭	美 头
西 滨	将军祠	文灶社	梧 村
双 涵	埭 头	莲 坂	吕 厝
江 头	薛 岭	后 坑	祥 坊
后 埔	乌石浦	西 郭	仙 岳
湖 里	村 里	洪 厝	寨 上
塘 边	殿 前	高 崎	湖 莲
斗 门	庵 兜	林 后	围 里
墩 上	岭 下	坂 上	方 湖
钟 宅	尚 忠	西 潘	田 里
高 林	坂 美	霞 边	田 头
浦 口	泥 金	马 厝	湖 边
塔 埔	岭 兜	前 村	前 埔
潘 宅	洪山柄	何 厝	黄 厝
曾厝垵	西 边	仓 里	

民国26年7月抗战爆发,为统一指挥军事行动,9月15日,经福建省政府决议,将禾山改为甲种区仍归厦门市管辖。

27年(1938年)全县分为3个区、40个联保、406个保,具体分布是:

第一区:辖9个办事处、14个联保(南碧河、双朝、西安、祥翟、凤柑、瑶内、亨竹、新塘、莲山、双圳头、美峰、云美澳、长兴、金山),共138保。

第二区:辖8个办事处、14个联保(马巷、官山、公安、民安、石峰、舫山、新村、振南、九堡、

仁风、福海、侯牧、同禾、浔厝),共166保。

第三区:辖5个办事处、12个联保(灌口、宜义、前场、高浦、角尾、鼎中、六甲、后溪、海山、英村、马寮、集美),共106个保。

往后,全县曾一度调整为31个联保。

29年(1940年)1月,奉福建省政府令,调整乡镇区划。根据各区域情况,参照地方习惯、地势交通,确定每乡镇以辖6保以上、15保以下为宜;以人力、经济易于集中,便利治理为原则。经过数次派员调查、座谈商讨,至月底完成全县撤销联保和办事处设置、调整乡镇区划的任务。全县原有31个联保调整为3区、26个乡镇、194保。

第一区,辖城厢镇、阳岗实验乡、瑶亨、塘柑、莲山、美澳、美峰、长兴等8个乡镇;

第二区,辖马巷镇、金山、民石、舫山、振南、仁风、侯牧、官山、同禾、公安等10个乡镇;

第三区,辖灌口镇、角尾、鼎山、白鹤、前场、海山、英村、集美等8个乡镇。

32年8月,奉福建省政府令撤区建乡设保,进行乡镇并编。经并编,将原3个区、26个乡镇撤并缩编为18个乡镇(即城厢、马巷、灌口3镇、瑶岗、塘柑、莲山、美峰、长兴、同禾、民石、仁风、振南、侯牧、公安、角美、鹤场、集美、海山等15乡),辖212保、2263甲。

33年8月,奉命整编乡镇保甲,经整编由18个乡镇缩编为3个镇、10个乡(大同、马巷、灌口3镇,康乐、莲山、美峰、长兴、同禾、民安、翔风、公安、集美、角尾等10乡),辖150保、2325甲。此区划一直保持到1949年9月。

1949年9月19日,同安县解放,同安县人民政府正式成立,隶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华东军政委员会福建省第五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全县设置7个区公所,作为县人民政府派出机构。基层建制仍沿用民国时期的保甲制度。具体分布是:第一区,驻后祥,辖27保;第二区,驻后溪,辖22保;第三区,驻安柄,辖16保;第四区,驻布塘,辖19保;第五区,驻马巷,辖30保;第六区,驻曾厝,辖22保;第七区,驻大同,辖14保。

1950年4月,开始民主建政,废除保甲制度,将保改为乡,作为基层的政权组织。最初以一保为一乡,根据管理的需要,逐步改建。至1951年3月,全县设置7个区、2个镇(城关、马巷),辖

139 个乡、9 个街道。

根据土改后农村生产力发展的新情况，1952 年 10 月，将原 7 个区改为 10 个区，辖城关、马巷二镇及 138 个乡。10 个区的分布是：第一区驻东孚；第二区驻灌口；第三区驻洪坂；第四区驻新民；第五区驻安柄；第六区驻城关；第七区驻布塘；第八区驻马巷；第九区驻曾厝；第十区驻洪厝。

1953 年 11 月，奉省政府令，将第三区的集美

乡划归厦门市管辖，12 月 24 日集美镇政府正式成立。

1955 年，为贯彻中央关于精简机构，缩小编制的指示，进一步加强对农业合作化的领导，遵照晋江专员公署（55）民行字第 116 号指示，同安县人民政府于同年 10 月 26 日发出布告，将原 10 区 138 乡，重新调整划分为 1 镇 7 区，下辖 6 街道、141 个乡（其中 7 个县直属乡）。附表于下：

1955 年同安县区镇一览表

表 1-1

城关镇	东孚区	后溪区	洪坂区	后寮区	布塘区	马巷区	洪钟区	县直属乡
后炉街	白礁乡	李林乡	溪林乡	后寮乡	西洋乡 竹山乡	内官乡 东陵乡	欧厝乡	东山乡
三秀街	鸿渐乡	三社乡	柑岭乡	湖美乡	行宫乡 金埔乡	黎安乡 曾林乡	彭厝乡	碧岳乡
东溪街	寮东乡	灌口乡	西林乡	湖柑乡	布塘乡 东云乡	马巷乡 黄厝乡	浦园乡	田洋乡
西安街	锦宅乡	前场乡	新民乡	河田乡	苏厝乡 凤路乡	仁凤乡 莲塘乡	刘浦乡	朝宗乡
双溪街	金山乡	西滨乡	后宅乡	西荣乡	同龙乡 顶霞乡	后滨乡 新厝乡	东界乡	祥桥乡
西溪街	角尾乡	杏林乡	洪坂乡	祥溪乡	三忠乡 诗坂乡	枋阳乡 沙溪乡	乐群乡	凤岗乡
	东孚乡	登赢乡	惠东乡	窑市乡	龙泉乡	洪溪乡	洪钟乡	五显乡
	莲花乡	高浦乡	瑶头乡	云埔乡	古宅乡	桂林乡	新店乡	
	浦林乡	锦园乡	阳朴乡	云洋乡	埔顶乡	六乡乡	普山乡	
	后祥乡	西亭乡	禾山乡	澳溪乡	新圩乡	湖岗乡	后村乡	
	水头乡	石兜乡	凤南乡	杜川乡	帽山乡	西霞乡	洪前乡	
	贞岱乡	霞营乡	西山乡	褒美乡	后埔乡	凤山乡	蔡厝乡	
	双岭乡	东埔乡	丙洲乡	西泽乡	明溪乡	海滨乡	吕塘乡	
	上塘乡	城内乡	官浔乡	西岭乡	美塘乡	山亭乡	茂泽乡	
	鼎美乡	后溪乡	潘涂乡	峰溪乡	洪塘乡	琼头乡	东园乡	
	陈井乡	珩山乡	洪霞乡	造林乡	石浔乡	窗东乡	珩厝乡	
	洋坑乡	兑英乡		美岭乡	新霞乡	祥湖乡	沙尾乡	
		坂桥乡		云峰乡	郭山乡	莲溪乡		

1956 年 4 月，根据省人民委员会 [56] 省民业字第 7477 号通知精神，结合本县具体情况，进行

区、乡调整工作。将全县原 7 区、1 镇、138 乡，合并为 4 区、2 镇，下辖 49 乡、10 个街道。同年 6